

关于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8 号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你公司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100% 股权，中农国际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应年度实际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履行相应补偿义务。你公司于 2017 年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判决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承担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责任，要求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合计向你公司业绩补偿股份 117,400,934 股、现金 246,758,743.45 元，本案目前暂未有判决或调解结果。

你公司近日收到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提出的业绩补偿和解方案，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拟向你公司补偿上市公司股票共计 58,510,315 股，并拟以此方案为基础，通过北京高院诉讼调解的方式解决业绩补偿争议。基于此，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就重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纠纷和解的议案》，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请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偿安排及中农国际减值测

试情况，详述十家发行对象原本应向你公司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的具体情况。

2. 请说明相关股东拟采用诉讼调解方式解决业绩补偿纠纷的原因及考虑，补充说明上述和解方案中，十家发行对象向你公司补偿58,510,315股份的确切依据、具体计算方法及其合理性。

3. 请业绩承诺方补充说明后续拟采取的具体补偿安排、补偿形式及预计实施完成补偿的期限。

4. 根据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监管问答，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承诺。上述和解方案拟补偿的股份数量少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金额，请说明上述和解方案是否符合前述问答有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你公司是否已积极采取措施督促相关股东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请你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11日